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冯文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冯文清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1年8月12日